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立賢教育基金會 函

地 址：104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589 號 2 樓之 2

聯絡人：李海寧

電 話：(02)2533-7008

傳 真：(02)2533-9019

[244]新北市林口區粉寮路一段 75 巷 80 號

受文者：私立醒吾高中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總字第 1070069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會一〇七年度 The shiner 清寒獎助學金申請標準及辦法，敬請貴校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前向本會提出申請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學生需填妥申請表格(附表二至四)及檢附所有必備文件交由校方，校方檢核並填妥附表一及線上報名系統(<https://goo.gl/forms/BWVVFAYB8RuAmw3S2>)後，統一於 107 年 3 月 23 日前寄回本會(地址：104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589 號 2 樓之 2)。
- 二、本學期之申請辦法表格已修改，請自行影印，或至本會網站(<http://www.theshiner.org/news1.html>)下載，敬請一律使用新格式。
- 三、每校報名件數上限三人，人數超過恕不受理。
- 四、本會審核通過後，將開立即期支票並託由學校轉發予獲獎人；未獲獎學金者，致贈好書一本。
- 五、經審查委員評估情況特殊需特別幫助之學生，將逕行移轉本會「火炬助學資助專案」個案處理，並與推薦教師聯繫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全國各公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財團法人立賢教育基金會

董事長 王志剛

